



立法會 CB(4)583/12-13(06)號文件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L/M (1) to EDB(SA)/F&A/65/24/1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3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10/12-13

傳真 Fax Line: 3427 924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王嘉儀女士

王女士：

《2013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你在2013年4月9日就我們在同日所作的回覆的來信閱悉。現謹就《2013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附加問題，答覆如下：

就為何把保障範圍擴大至“正累算”及“將累算”收益的問題，基於所作的回覆，請澄清條例草案建議為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教員提供的保障，會否超越第485章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人提供的保障，因為向後者提供的保障只涵蓋“累算”權益，而“累算”權益的定義似乎不包括“正累算”和“將累算”收益。

建議賦予補助學校和津貼學校教員的保障不會較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下給予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為大。在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中，在加入第16(1A)條以前已有“累算權益”一詞的定義。再者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中的第16(1A)條只屬為免生疑問而訂立的條文。本條例草案則是相應有關法庭所作的有關裁決而擬議的。基於有關收益根據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和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何時可被視為供款人已累算收益，有可能出現不確定性，擬議

網址: <http://www.edb.gov.hk> 電子郵件: edbinfo@edb.gov.hk
Web site: <http://www.edb.gov.hk> E-mail: edbinfo@edb.gov.hk

的《教育條例》第85(4)條旨在清楚訂明有關保障。

教育局局長

(余淑嫻



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